

安排自费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行社）：

乙方（旅游者）：

您报名参加“【藏地之行】拉萨、林芝、羊湖6晚7天之旅”旅游，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行程以导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另外，经旅游者的选择与地接社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按上述行程安排活动。根据地接社的产品设计，您到旅游目的地之后将与地接社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一、自费名称和参考逗留时间说明：

旅游者自愿并同意状态下，选择以下自费行程。所有消费属客人自主意愿，导游并无强迫。未经旅游者同意，地接社不得再安排其他自费项目。

安排场所	项目内容	停留时间
藏药	冬虫夏草胶囊，辅酶Q10，玛卡精品 冬虫夏草、藏红花、贝母、七十位珍珠、红景天、野生灵芝，等	约 90 分钟
藏族特色工艺	各种天珠，转经轮，藏刀，藏银饰品，绿松石饰品，牦牛角饰品，唐卡，蜜蜡，琥珀等	约 90 分钟
西藏特产	牛肉干、西藏土特产	约 60 分钟

二、相关约定说明：

-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基于应旅游者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方可；甲方或其派出的带团导游不得有任何欺骗或强迫旅游者的行为，如有发生前述行为，旅游者有权拒绝前往并可向组团社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 2、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均需确认是在不影响团队正常行程安排或不影响同团其他旅游者（即需妥善安排不前往自费项目的旅游者）的前提下方可。
- 3、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前往的自费项目点。

以上“安排自费补充协议书”您已认真阅读，同意以上条款，如有超出行程以外，自行实施其它项目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旅行社概不负责。如您拒绝上述行程，则地接社将按照组团社提供的行程安排并将收取费用进行补差。

以上协议，各协议人，保证遵照执行。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旅游者签字）：

签约日期：